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通过信托计划持有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通知：因黄永军先生发起设立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招信智赢点山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不再续期，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19日，“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招信智赢点山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完持有的全部东方通股票，减持股份共计6,043,228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持股情况概述

2017年11月-2018年1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永军先生通过“云南信托-招信智赢点山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043,228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4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增持公告。

二、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黄永军先生通过“云南信托-招信智赢点山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分别以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股

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云南信托-招信智赢点山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043,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8%；

4、减持价格：2019 年 7 月 18 日减持 2,743,228 股，交易价格 21.45 元/股；2019 年 7 月 19 日减持 3,300,000 股，交易价格 20.89 元/股；

5、减持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

6、减持后所持股份情况：本次减持后，“云南信托-招信智赢点山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减持的原因

黄永军先生发起设立的“云南信托-招信智赢点山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且不得续期，因此，黄永军先生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

四、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属于黄永军先生从二级市场通过信托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黄永军先生自认购上述信托计划后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永军先生已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永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19,264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齐春女士委托黄永军先生行使的表决权 26,930,000 股，黄永军先生累计持有 49,549,264 股表决权，占东方通总股本的 17.8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